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香蕉新樂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至慶

被　上訴人　賴榮茂

　　賴學賢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李月美

被　上訴人　賴學泉

　　賴信成

　　賴賢明

　　賴賢聲

　　賴重光

　　洪憶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按上訴人請求返還之支票票面金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